

第 16 屆 市 長 、 第 17 屆 市 議 員 選 舉  
基 隆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監 察 小 組 第 二 次 委 員 會 記 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 集 人	林 彩 雲	出 席	委 員	陳 建 宏	出 席
委 員	吳 清 熊	出 席	委 員	李 陸 興	出 席
委 員	許 義 隆	出 席	委 員	周 國 良	出 席
委 員	陳 陽 仁	出 席	委 員	劉 文 雄	出 席
委 員	陳 正 太	出 席	委 員	邱 垂 金	出 席
委 員	林 昭 君	出 席	委 員	郭 龍 雲	出 席
委 員	游 東 龍	出 席	委 員	吳 台 楨	出 席
委 員	陳 枝 松	出 席	委 員	宋 良 俊	請 假
委 員	郭 政 次	出 席	委 員	周 春	出 席
委 員	林 文 壽	請 假	委 員	郭 渝 涵	出 席
委 員	童 德 寬	出 席	委 員	黃 金 桂	出 席
委 員	王 麗 君	出 席	委 員	林 才 富	出 席

四、列席人員：曾金樹、張聖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曾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1、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已於 9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計有三位完成市長候選人登記，市議員部分有五十二位完成候選人登記，詳細的登記情形待會兒請副總幹事會為我們說明。今天的委員會議主要是審議下列幾個主要議案，有關各登記候選人的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地址及政黨推薦的監察資格審查員等表件，請各位委員審議後，再送選委會的委員會議審查。
- 2、這次公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競選活動期間是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計十天的時間，依選務進度在競選活動前業務單位將再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大概訂在 11 月 21 日前，屆時請業務單位事先寄發開會通知，告知每位委員正確的開會時間。
- 3、另外，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日前，寄達各位委員的聘書，請選委會的人事室代為轉發，因為時間較匆促，利用今天召開委員會議的機會，煩請各位委員一併帶回去。
- 4、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是二

合一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尤其是市議員的候選人較多，競選動活期間除了辦公室輪值外，還有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選舉票的印製、分發、保管等工作應有監察人員在場，若業務上需要大家配合前往執行監察職務時，請各位委員務必到場，若無法按照排定的的行程前往執行監察職務，應事先與其他委員協調，尋找委員替代並告知選委會第四組，請大家務必配合。

七、副總幹事致詞：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好!

我是新接任副總幹事曾金樹，前任副總幹事王朝青已升任公車處處長。

- 1、許總幹事因為參加本市議會開會，無法列席本次委員會，指派我個人前來代理並藉此機會，特別指示我，向各位委員轉達致誠的感謝之意，感謝委員們的辛苦。
- 2、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受理登記至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依登記先後順序，完成登記程序者如下：

(1)市長部分有三位完成候選人登記：

李步輝先生

張通榮先生---中國國民黨推薦

林右昌先生---民主進步黨推薦

(2)登記參選市議員的候選人部分，中國國民黨推薦候選人有 35 位、民主步進黨推薦候選人有 9 位、台灣團結聯盟有 2 位、親民黨有 1 位、無政黨推薦者有 5 位，合計 52 人完成候選人登記程序，各區登記情形如下：

中正區(第一選舉區)登記七位分別為：

謝守男、呂美玲、丁玉玲、羅富友、藍敏煌、  
詹春陽、簡曉東

(應選名額 4 席、婦女保障名額 1 席)

信義區(第二選舉區)登記五位分別為：

何淑萍、江鑒育、韓良圻、張漢土、陳東財。

(應選名額 4 席、婦女保障名額 1 席)

仁愛區(第三選舉區)登記六位分別為：

駱智仁、曾水源、莊榮欽、邱三元、張芳麗、  
游祥耀。

(應選名額 4 席、婦女保障名額 1 席)

中山區(第四選舉區)登記七位分別為：

宋瑋莉、馬嘉鴻、楊石城、林 毅、游秋臨、  
施世明、張錦煌。

(應選名額 4 席、婦女保障名額 1 席)

安樂區(第五選舉區)登記十五位分別為：

秦 鈺、莊錦田、沈義傳、郭光能、李振銘、  
林弘和、顏厚廣、張保吉、俞叁發、杜家輝、  
鄭林清良、張銘傑、洪森永、蔡適應、陳志成。

(應選名額 7 席、婦女保障名額 1 席)

暖暖區(第六選舉區)登記四位分別為：

鄭怡信、陳江山、黃景泰、鄭可熙

(應選名額 3 席)

七堵區(第七選舉區)登記六位分別為：

高辜惠珍、張耿輝、蔡旺璉、蘇財發、陳金樹、  
蘇仁和。

(應選名額 5 席、婦女保障名額 1 席)

原住民(第八選舉區)登記二位分別為：

馬賢生、朱瑞祥。(應選名額 1 席)

3、9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假本會三樓禮堂，舉行「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各候選人當天抽定的姓名號次，即為將來印製選舉公報及選舉票時的號次，抽籤時敬請監察小組召集人蒞臨會場，宣導監察法令及執行監察職務。

4、有關政見發表會，依據選罷法規定，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

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目前市議員計有中正區、安樂區與原住民選舉區要辦理政見發表會，其中安樂區因候選人數較多，依第 1 至 8 號及第 9 至 15 號抽籤順序分成二組，分開二天各辦理一場。

八、工作報告：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1、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七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將每一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各政黨。同時請各政黨應於文到四日內提出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本會於 10 月 9 日登記截止當晚隨即備妥公文，並於隔日(10 日)上午八時，分別送給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之黨部簽收。二政黨分別 12 日、14 日陸續送來名冊，全市設置 238 投開票所，各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得推薦監察員一名，其中中國國民黨推薦 238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238 名，合計二政黨推薦監察員共 476 名。各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待會兒提案中請委員會審議。

2、監察員講習會：

前項政黨推薦監察員，預定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二天，援例利用星期例假日放假的時間，分為下午及晚上二梯次，每天各舉辦二場次政黨推薦監察員講習會。依據投票所開票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故為確認是監察員本人參加講習，報到時由本會指派同仁於一樓講習會場出入口，除檢查報到單外，並專人查驗身分證或駕照確認為本人者，始得參加講習，避免有人冒名頂替及貫徹本會依法執行職務立場。

### 3、委員責任分區：

為因應業務需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已援例登載於機關網頁及函知本市警察局、各分局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俾便各單位公務上聯繫。各位委員都是地方上德高望重的公正人士，也請注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立場。

### 4、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

本市第 16 屆市長暨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且不以一所為限。惟不得設於機

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室，不在此限。本市第 16 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有三位，其中李步輝先生未設置競選辦事處，依法不得再增設；另第 17 屆市議員部分八個選舉區，每一位選舉人均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設 52 處。其中第一選舉區(中正區)的簡曉東先生，於 10 月 15 日申請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本會已依法更改登記並一併於委員會議的提案中，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地址，請委員會議審議。

#### 5、選舉票顏色：

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的顏色為：

(一)市長部分為白色。

(二)市議員部分為淺黃色。

(三)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部分為淺藍色。

6、依據選罷法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於同一投開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7、委員的識別證，剛剛已經發給各位，在選舉期間執行監察職務時，請務必配帶本會製發的監察小組識別證，以資識別。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8 年 10 月 19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審查。</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p> <p>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p>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請初審候選人政見稿委員報告初審結果。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提案日期 98年10月19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16屆市長、第17屆市議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審查。

第四十四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請會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會勘結果。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8 年 10 月 19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各推薦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政黨所推薦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人數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三款」規定審查。</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二)、中國國民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38 人 民主進步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38 人</p>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5 時 30 分